明新科技大學___學年度___學期修讀專業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

①申 請 學 生 資 料　　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學號：	班級：	姓名：
學程名稱：	聯絡電話(手機)：	

學程應修科目一覽表

學年度	第 1/2 學期	科目名稱(務必填寫全名)	開課科系	學分數	成績
備註： 在學最後一學期正在修習且尚未取得成績之科目，請先將科目填入「科目名稱」欄中，成績資訊將於期末由註冊組填寫。			學分合計		

＊注意事項：(一)申請時間：請於在學最後一學期，期中考試之前，至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。
(二)所修習科目及總學分數應符合該學程之規定，方可取得學程證書。

專業學分學程證書核發

②審核修習科目及總學分數			③審核成績資訊		
系主任	□合乎規定(送學程單位) □不合格(退還申請人)		課務組	□已申請修讀 □未申請修讀(退還申請人)	
學程開設主任	□合乎規定(送院) □不合格(退還申請人)		註冊組	□合　格 □不合格 (退還申請人)	
院　長					